（上接B239版）

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债形下）违约而给担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次抵押物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建筑总面积为56，646.6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固定资产	17，649.05	15，539.49	26，632.36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将会增加公司贷款期限的利息支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资产质押和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缓解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实际融资、贷款及保理金额，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应收账款保理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如涉及），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2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金融"指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医疗"指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指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湘计海盾全资子公司

*中电软件园"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软件园"指中电软件园股东之一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信安"指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71%的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元股份"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95.02%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光电器"指长光电器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95.65%的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在2017年3月10日中国长城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3月27日中国长城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关联交易的事宜》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提及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2017-035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2017-041号《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1、根据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国长城拟为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湖南长城、长城信安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7,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根据中期电子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器、中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7,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1、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债券质押和信用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750万港币，按行权双倍计算为人民币23,276.65万元。在上述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中电财务1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91.50万元，中期电子与中国电子信息增资金收益与不足部分，由中国电子信息增资金收益与不足部分的比例0.58%；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27,189.15万元，约占公司投资时净资产的比例4.36%；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32,062.90万元，约占公司投资时净资产的比例5.1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7,931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79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56%。其中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按揭贷款额度性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0.640.21万元（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投资时净资产的比例0.58%；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27,189.15万元，约占公司投资时净资产的比例4.36%；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2,062.90万元，约占公司投资时净资产的比例5.1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7,931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79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56%。其中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7,931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79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7,97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电子下属控股子公司

、理财情况及关联交易概述

1、经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2018年度实现资金增效约3，357.92万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营业。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的委托理财中的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纳入累计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同已把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李晓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理财品种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担保性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主债务在担保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以担保合同项下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债权等影响债权人。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放款之日起，直至办妥《房产证》、《国土证》和《他项权证》，并将三证收押债权人保管为止。

（5）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主合同双方解除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反担保情况说明

由按揭贷款购房人根据约定，以其资产或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提高抵押物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顺利实施，并且上述担保事项将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被担保人将根据约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中电软件园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符合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担保期限1年；同时被担保客户根据约定为中电软件园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具体事宜授权中电软件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注意相关的风险管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关于中电软件园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中电软件园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属于"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目的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且被担保人将根据约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0.640.21万元（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投资时净资产的比例0.58%；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27,189.15万元，约占公司投资时净资产的比例4.36%；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2,062.90万元，约占公司投资时净资产的比例5.1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7,931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79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56%。其中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7,931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79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67,97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别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3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情况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制定和修订了系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总体来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之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2，936，165，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6，808，278.00元。

我们认为，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应付款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应付款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计提及核销的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资产质押和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缓解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5、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属于"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项目销售目的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且被担保人将根据约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及延长协议期限关联交易的事宜，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提及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2017-035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2017-041号《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北京圣非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达业绩承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以1元的价格回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圣非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要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选择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推荐分别聘公司的利益，以应推进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推荐分别聘公司的利益，以应推进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推荐分别聘公司的利益，以应推进